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鍾育麟先生(「鍾先生」)呈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利民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鍾育麟先生(「鍾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公務及個人事務，故呈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利民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7歲，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融資及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進出口及物流管理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在中國投資項目之知識。

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